

# 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总 则.....                  | 1  |
| 一、自然地理、矿产资源与社会经济.....     | 2  |
| (一) 自然地理.....             | 2  |
| (二) 矿产资源.....             | 9  |
| (三) 社会经济.....             | 9  |
|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 10 |
|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10 |
| (二) 以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 14 |
| (三)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 17 |
| (四) 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 18 |
|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20 |
| (一) 指导思想.....             | 20 |
| (二) 基本原则.....             | 20 |
| (三) 规划目标.....             | 22 |
|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规划分区.....     | 23 |
|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        | 23 |
| (二)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 28 |
|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34 |
| (一)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34 |
|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35 |
|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35 |
| (四) 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 36 |
| (五) 全民防灾.....             | 36 |
|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         | 38 |
| (一) 资金筹措.....             | 38 |
| (二) 经费估算.....             | 38 |
| 七、保障措施.....               | 40 |
| (一) 坚持属地管理,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 40 |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防灾责任落实到位..... | 40 |

|                                 |           |
|---------------------------------|-----------|
| (三) 坚持依法行政，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 40        |
| (四)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控制.....           | 41        |
| (五) 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 41        |
| (六) 加强减灾防灾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 42        |
| (七) 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42        |
| <b>附 则.....</b>                 | <b>43</b> |

## 附表

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点地域分布统计表

## 附图

附图一 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40万）

附图二 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图（1：40万）

# 总 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积极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提供依据，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2011年）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编制《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旗（区）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中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和信息化建设等。

《规划》适用范围为鄂尔多斯市所辖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自然地理、矿产资源与社会经济

## (一) 自然地理

### 1、地理交通

鄂尔多斯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下辖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西北东三面为黄河环绕，南临古长城，毗邻晋陕宁三省区。鄂尔多斯市东西长约 400 公里，南北宽约 340 公里，总面积 86752 平方公里，辖七旗两区。东部、北部和西部分别与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忻州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阿拉善盟隔河相望；南部与陕西省榆林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7°35'24"-40°51'40"，东经 106°42'40"-111°27'20"。依托煤炭资源优势，近年来交通运输发展迅速，已基本形成以铁路、国道、省道为主，以各旗县公路和运煤专线为辅的交通网络。铁路主要有包兰线、大准线、准东线、呼准线、包神线等。公路主要有高速公路 G18、G6、G7 等，国道主干线 G025，国道 G109、G110、G210、G210 辅线，省道主要有 S313、S215、S216、S214、S103 等，具体交通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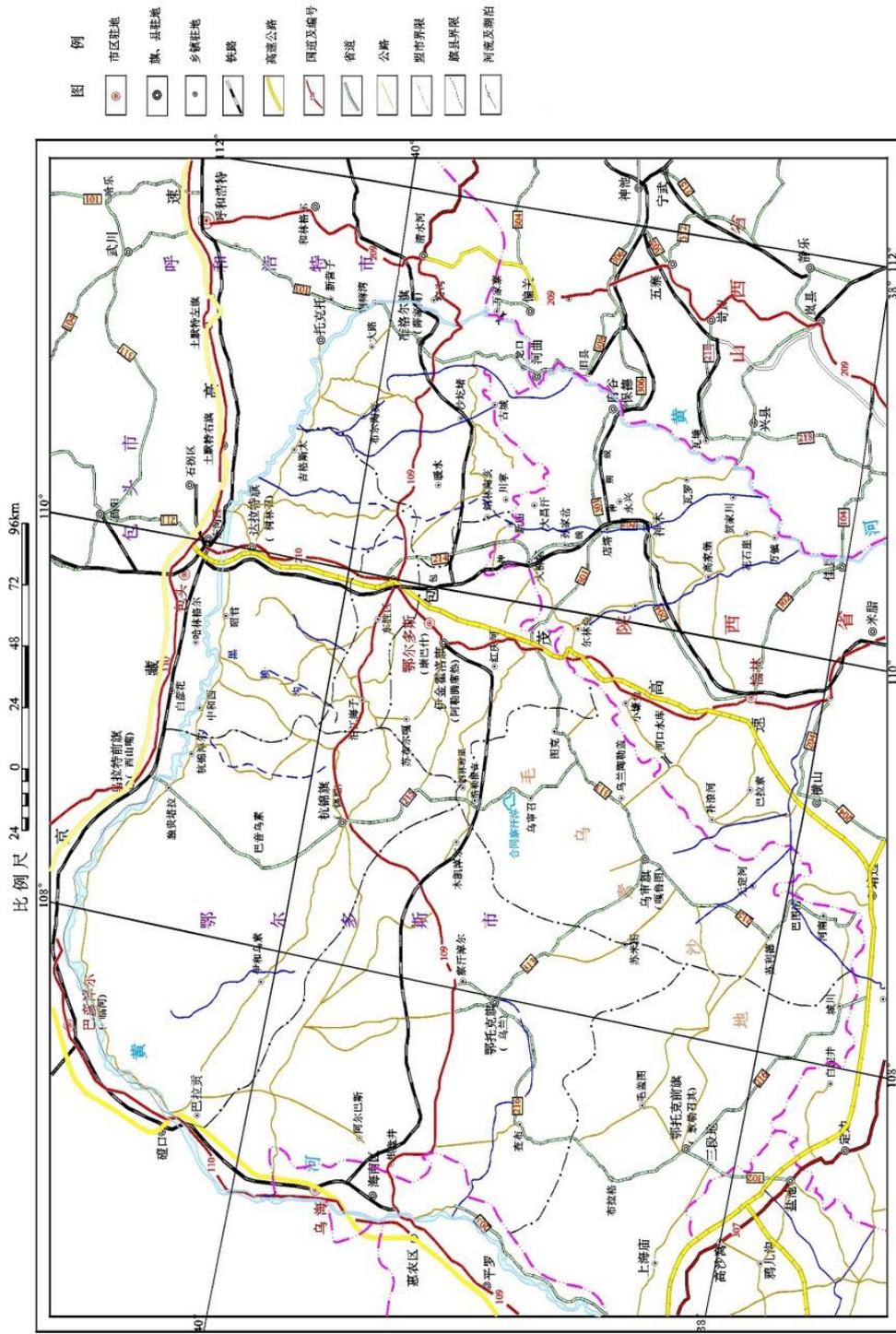


图 1 鄂尔多斯市交通位置图

## 2、气象水文

### (1) 气象

鄂尔多斯市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主要受西北环流与极地冷空气的影响，气候特征为春季干旱、夏季温热、秋季凉爽、冬季寒冷。降水量小，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348mm，降水多集中在 7~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0%以上，其它季节降水很少，降水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年际变化亦大，并多以雷阵雨为主，历时短。多年平均蒸发量 2506.3mm，为降水量的 7.2 倍，以 5-7 月份为最大。多年平均气温为 6.2℃，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31.4℃。

鄂尔多斯市四季分明，春季升温快，降水量少，大风多，蒸发量大，气候干燥，蒸发量大。春季是过渡性季节，蒙古高压减退，太平洋副高压加强北上，气温迅速回升，5 月中下旬春霜结束。由于升温快，降水少，风大，土壤中水分蒸发强烈，气候干燥，土地干松，春旱严重，沙化加剧。夏季短促、温热，雨水相对集中，局地的冰雹、洪涝灾害频繁气候湿润，该季虽然短促，气候变化却很明显。秋季降温快，气候凉爽，霜冻严重，冰雹多，气候变化明显，多数年份天高气爽，光照充沛，是农牧草成熟的大好季节。该季节内冷空气活动频繁，多出现雷阵雨并伴有冰雹、大风天气。冬季漫长寒冷，多大风，降雪少，寒潮天气多，该季节是季风极盛期，盛行西北风，蒙古高压势强，冷空气不断暴发南下，受极地冷气团的影响，冬季长达 6 个月。受西北风带高空低压槽的东移影响，寒潮天气频繁发生，并伴有降雪、大风天气。

## (2) 水文

鄂尔多斯市地处黄河流域中上游，全境共有黄河和内流河两大水系，具体见图 2。境内 85%以上的河、沟、川均属黄河水系，其中黄河一级支流(集水面积在 250km<sup>2</sup> 以上)有 14 条；区内集水面积在 50km<sup>2</sup> 以上的沟、川有 96 条，除无定河、窑野河、都思免河和西柳沟常年有水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

鄂尔多斯市内流区，位于鄂尔多斯中西部，气候干旱，河流稀少，多沙漠。高原中高周低，但只在高原的边缘部分，河流往周围流入黄河，高原内部的大部分地区以无流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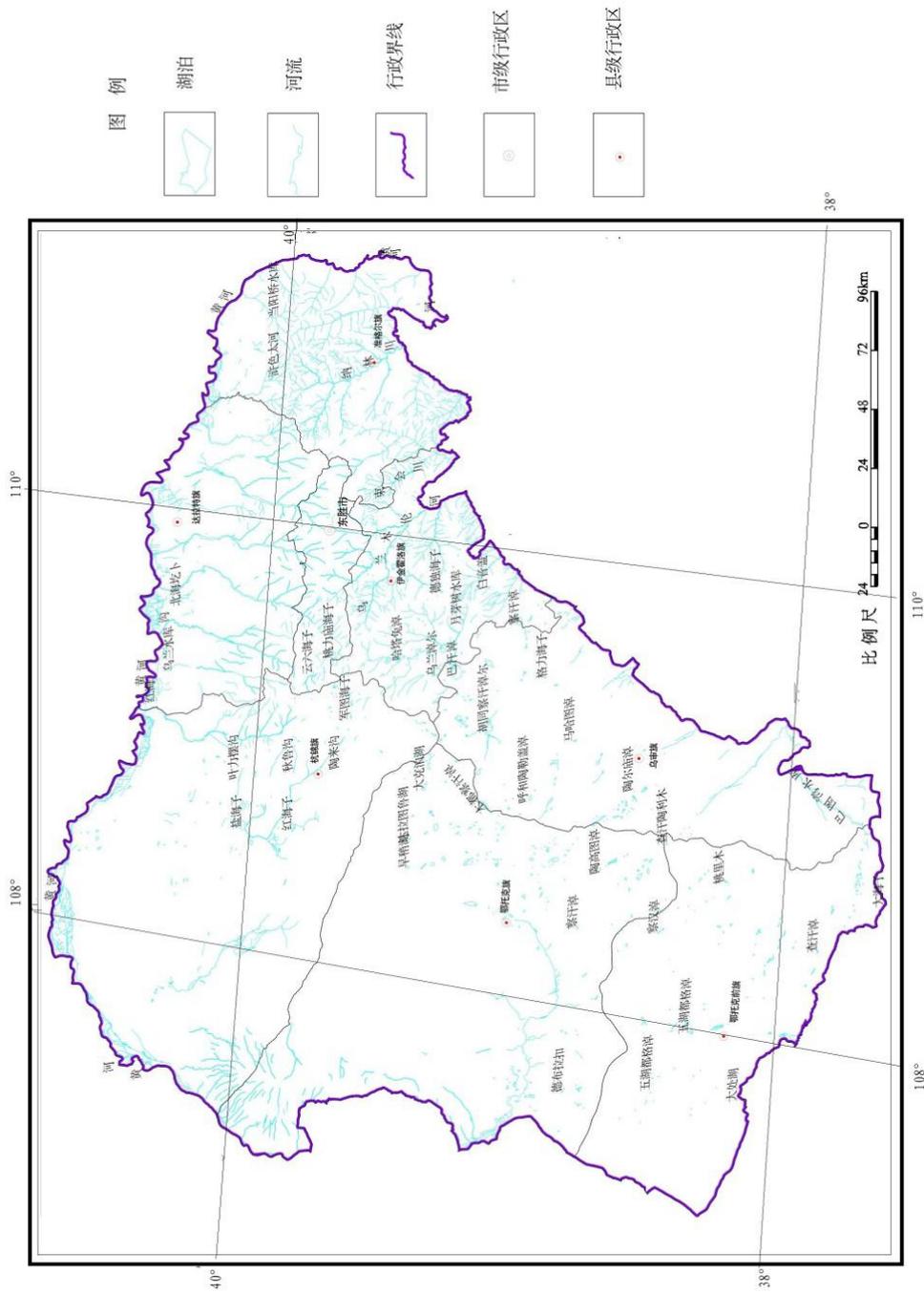


图 2 鄂尔多斯市水系图

### 3、地形地貌

鄂尔多斯市自然地理环境的显著特点是，起伏不平，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复杂，东北西三面被黄河环绕，南与黄土高原相连。地貌类型多样，鄂尔多斯市境内有四大类型地貌。

#### (1) 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

该地区总面积约 5000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土地面积的 6%，分布于杭锦旗、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沿黄河 23 个乡镇、苏木内。成因和地质构造与整个河套平原相同，同属沉降型的窄长地堑盆地。现代地貌主要是由各沟谷冲洪积和黄河带的泥沙等物沉积而成。海拔高度 1000—1100 米，地势平坦。该地区土壤类型可分为草甸土、沼泽土、盐碱土、风沙土四个类型。

#### (2) 东部丘陵沟壑区

该区分布于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南部，海拔高度为 1300—1500 米，面积约 2.6 万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土地面积的 30%。该区属鄂尔多斯沉降构造盆地的中部，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基岩裸露，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土壤种类以栗钙土为主，大多不宜耕作，属宜林宜牧地区。

#### (3) 中部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区

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两大沙区组成，位于鄂尔多斯市中部，库布其沙漠北临黄河平原，呈东西条带状分布。毛乌素沙地地处鄂尔多斯市腹地，分布于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部分和乌审旗。两大沙区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面积的 40%

左右，其中库布其沙漠面积为 1 万多平方公里、毛乌素沙地 2.5 万平方公里。这一地区大多为固定半固定沙丘，流动性的新月型沙丘及沙丘链极少。库布其多为细、中沙，而毛乌素则以中、粗沙为主，地下水赋存条件很好。

#### (4) 西部坡状高原区

该区位于鄂尔多斯市西部，包括鄂托克旗大部和鄂托克前旗、杭锦旗的部分，总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总面积的 24% 以上。该区地势平坦，起伏不大，海拔高度 1300—1500 米。这里气候较为干旱，降雨稀少，年平均降水量在 200 毫米左右，属典型的半荒漠草原。土壤成分以钙土为主。

### 4、植被

鄂尔多斯市主要植被类型是以沙生、旱生的半灌木植被为主的干草原和荒漠草原，植被覆盖率在 40% 左右。从东南向西北，境内植被依次可划分为典型草原亚带、荒漠草原亚带和草原荒漠化亚带。

典型草原亚带鄂尔多斯市除东南部发育着典型干草原植被外，地带性植被很少，主要植被是以小半灌木蒿类为主的沙生、旱生植物。在高亢、向阳的生境上保存有小片的代表性草原群系——长芒草草原群落，在沙丘间的低湿滩地上，有草甸、盐生草甸、沼泽草甸、中生灌木等植被类型，北部、南部风沙地，沙生半灌木植被最为发达，形成沙生植被生态系列。荒漠草原带鄂尔多斯市植被群落复杂多样，荒漠植被特有成份显著。东部有典型草原植被成份加入，北部以沙生植物为主，中部及南部以旱生小半灌木油蒿类为主。草原荒漠化亚带鄂尔

多斯市以草原荒漠化植被群落为主，群落中也伴生有荒漠草原植被成份。

## （二）矿产资源

鄂尔多斯市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有各类矿产 50 多种，其中煤炭已探明储量 1676 亿吨，占全国的六分之一，有褐煤、长焰煤、不粘结煤、弱粘结煤、气煤、肥煤和焦煤等；天然气探明储量 8000 多亿立方米；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主要有天然碱、芒硝、盐类、黄铁矿和泥炭，其次有与上述诸矿物伴生的钾盐、镁盐、溴、硼、磷矿；建筑非金属矿产主要有石膏、石灰岩、石英砂、石英岩、白云岩，其次为泥灰岩、大理岩、花岗岩、木纹石、石墨等；金属矿产有铁矿、铜矿、锌矿等；稀有金属有铈、钽，分散元素有锆、镓。

全市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强烈，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矿山 641 个，其中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矿山 321 个，金属矿山 9 个，非金属矿山 311 个，矿泉水矿山 3 个。

## （三）社会经济

2020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533.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2.9%，在全国地级市中居 64 位。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3.8:56.8:39.4，非煤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 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9 亿元，同比下降 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0306 元和 21576 元，分别增长 1.1%、7.5%。

##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 （一）地质灾害现状

#### 1、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 （1）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与规模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458 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225 处，占总数的 49.13%；滑坡 35 处，占总数的 7.64%；泥石流 4 处，占总数的 0.87%；地面塌陷 194 处，占总数的 42.36%。全市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和地面塌陷为主，其次为滑坡、泥石流。

按规模划分，大型 46 处，占总数的 10.04%；中型 116 处，占总数的 25.33%；小型 296 处，占总数的 64.63%。全市地质灾害规模以小型为主，其次为中型。（专栏 1）

专栏 1 地质灾害规模统计表

| 类<br>型<br>规<br>模 | 特大型（处） | 大型（处） | 中型（处） | 小型（处） | 合计（处） |
|------------------|--------|-------|-------|-------|-------|
| 崩塌               | 0      | 4     | 49    | 172   | 225   |
| 滑坡               | 0      | 2     | 16    | 17    | 35    |
| 泥石流              | 0      | 1     | 0     | 3     | 4     |
| 地面塌陷             | 0      | 39    | 51    | 104   | 194   |
| 地裂缝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0      | 46    | 116   | 296   | 458   |

##### （2）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域分布

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全市除康巴什区外均有分布，其中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较为发育。东胜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93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20.30%；伊金霍洛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75 个，

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6.38%；准格尔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86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40.60%；达拉特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1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6.77%；杭锦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5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09%；鄂托克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44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9.61%；鄂托克前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9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97%；乌审旗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5 个，占全市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3.28%。康巴什区目前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东胜区、准格尔旗；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准格尔旗；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达拉特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以及鄂托克旗。（专栏 2）

**专栏 2 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域分布统计表**

| 区<br>域 | 类<br>型 | 崩塌（处） | 滑坡（处） | 泥石流<br>（条） | 地面塌陷<br>（处） | 地裂缝<br>（处） | 合计  |
|--------|--------|-------|-------|------------|-------------|------------|-----|
| 康巴什区   |        | 0     | 0     | 0          | 0           | 0          | 0   |
| 东胜区    |        | 60    | 3     | 0          | 30          | 0          | 93  |
| 伊金霍洛旗  |        | 7     | 0     | 1          | 67          | 0          | 75  |
| 准格尔旗   |        | 105   | 22    | 0          | 59          | 0          | 186 |
| 达拉特旗   |        | 21    | 0     | 3          | 7           | 0          | 31  |
| 杭锦旗    |        | 4     | 0     | 0          | 1           | 0          | 5   |
| 鄂托克旗   |        | 21    | 6     | 0          | 17          | 0          | 44  |
| 鄂托克前旗  |        | 0     | 1     | 0          | 8           | 0          | 9   |
| 乌审旗    |        | 7     | 3     | 0          | 5           | 0          | 15  |
| 合计     |        | 225   | 35    | 4          | 194         | 0          | 458 |

## 2、地质灾害灾情

### （1）地质灾害灾情等级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 45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按灾情等级划

分，灾情“重”2处，占灾害点总数的0.44%；灾情“中”71处，占灾害点总数的15.50%；灾情“轻”385处，占灾害总数的84.06%；全市地质灾害以灾情“轻”为主，其次是灾情“中”。（专栏3）

**专栏3 地质灾害灾情统计表**

| 类<br>型 | 规<br>模 | 特重（处）    | 重（处）     | 中（处）      | 轻（处）       | 合计（处）      |
|--------|--------|----------|----------|-----------|------------|------------|
| 崩塌     |        | 0        | 1        | 9         | 215        | <b>225</b> |
| 滑坡     |        | 0        | 0        | 5         | 30         | <b>35</b>  |
| 泥石流    |        | 0        | 0        | 1         | 3          | <b>4</b>   |
| 地面塌陷   |        | 0        | 1        | 56        | 137        | <b>194</b> |
| 地裂缝    |        | 0        | 0        | 0         | 0          | <b>0</b>   |
| 合计     |        | <b>0</b> | <b>2</b> | <b>71</b> | <b>385</b> | <b>458</b> |

(2) 地质灾害灾情地域分布

全市地质灾害灾情“重”的有2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和地面塌陷，全部在准格尔旗；灾情“中”的有71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以及准格尔旗；灾情“轻”的有385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和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鄂托克旗、乌审旗。（专栏4）

**专栏4 地质灾害点灾情地域分布统计表**

| 区<br>域 | 类<br>型 | 特重（处）    | 重（处）     | 中（处）      | 轻（处）       | 合计         |
|--------|--------|----------|----------|-----------|------------|------------|
| 康巴什区   |        | 0        | 0        | 0         | 0          | <b>0</b>   |
| 东胜区    |        | 0        | 0        | 18        | 75         | <b>93</b>  |
| 伊金霍洛旗  |        | 0        | 0        | 18        | 57         | <b>75</b>  |
| 准格尔旗   |        | 0        | 2        | 34        | 150        | <b>186</b> |
| 达拉特旗   |        | 0        | 0        | 1         | 30         | <b>31</b>  |
| 杭锦旗    |        | 0        | 0        | 0         | 5          | <b>5</b>   |
| 鄂托克旗   |        | 0        | 0        | 0         | 44         | <b>44</b>  |
| 鄂托克前旗  |        | 0        | 0        | 0         | 9          | <b>9</b>   |
| 乌审旗    |        | 0        | 0        | 0         | 15         | <b>20</b>  |
| 合计     |        | <b>0</b> | <b>2</b> | <b>71</b> | <b>385</b> | <b>458</b> |

### 3、地质灾害危害程度

#### (1)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等级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 45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按危害程度划分，大型 38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8.30%；中型 49 处，占灾害总数的 10.70%；小型 371 处，占灾害总数的 81.00%。全市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以小型为主，其次为中、大型。（专栏 5）

专栏 5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统计表

| 类<br>型 \ 规<br>模 | 特大型（处）   | 大型（处）     | 中型（处）     | 小型（处）      | 合计（处）      |
|-----------------|----------|-----------|-----------|------------|------------|
| 崩塌              | 0        | 0         | 10        | 215        | <b>225</b> |
| 滑坡              | 0        | 0         | 5         | 30         | <b>35</b>  |
| 泥石流             | 0        | 1         | 0         | 3          | <b>4</b>   |
| 地面塌陷            | 0        | 37        | 34        | 123        | <b>194</b> |
| 地裂缝             | 0        | 0         | 0         | 0          | <b>0</b>   |
| 合计              | <b>0</b> | <b>38</b> | <b>49</b> | <b>371</b> | <b>458</b> |

#### (2)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地域分布

全市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为大型的有 38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危害程度为中型的有 49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以及鄂托克旗；危害程度为小型的 371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鄂托克旗、乌审旗。（专栏 6）

专栏 6 地质灾害点危害程度地域分布统计表

| 区域 \ 类型 | 特大型 (处) | 大型 (处) | 中型 (处) | 小型 (处) | 合计  |
|---------|---------|--------|--------|--------|-----|
| 康巴什区    | 0       | 0      | 0      | 0      | 0   |
| 东胜区     | 0       | 18     | 9      | 66     | 93  |
| 伊金霍洛旗   | 0       | 19     | 23     | 33     | 75  |
| 准格尔旗    | 0       | 0      | 7      | 179    | 186 |
| 达拉特旗    | 0       | 1      | 2      | 28     | 31  |
| 杭锦旗     | 0       | 0      | 0      | 5      | 5   |
| 鄂托克旗    | 0       | 0      | 8      | 36     | 44  |
| 鄂托克前旗   | 0       | 0      | 0      | 9      | 9   |
| 乌审旗     | 0       | 0      | 0      | 15     | 15  |
| 合计      | 0       | 38     | 49     | 371    | 458 |

## (二) 以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 1、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2010 年底完成了地质灾害易发区内 4 个旗（区）（包括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的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项目，共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249 处。初步查明了 4 个旗（区）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并划分了易发区和危险区，建立了群测群防体系。目前，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的 4 个旗（区）已陆续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

2017 年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全市所有旗（区）全部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2018 年 5 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在全市各旗（区）完成的基础上鄂尔多斯市完成了市级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2019 年 12 月，东胜区完成了地质灾害排查报告。

2020年，根据鄂尔多斯市发改委相关部署，全市各旗（区）陆续开展了采煤沉陷区调查，目前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 **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完善**

通过开展1:10万旗（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均建立了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目前共有群测群防点249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立，加强了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特别是对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建立了联动的预警系统，成功减少或避免了地质灾害的发生，为地质灾害的防治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

## **3、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每年汛期5-9月，为了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与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合作建立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共享机制，联合开展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共享机制汛期运行效果良好，能及时将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相关责任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开展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 **4、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得到健全和完善**

每年汛期前印发本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易发区涉及的4个旗（区）也编制了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并于汛期前发布。

## **5、地质灾害汛期检查、应急调查工作不断加强**

为了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每年汛期组成检查组，深入旗（区）进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促进了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展。在各旗（区）初步排查的基础上，深入重点乡镇进行地质灾害排查，保证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制度化。每年还针对突发地质灾害积极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工作，在应急调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6、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有序开展**

为了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知识，每年印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挂图和宣传折页、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手册；“十三五”期间印制了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挂图和宣传折页 500 份、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手册 200 册。

“十三五”期间共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次。2015 年 7 月，康巴什新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执法监察大队 20 余名队员开展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017 年 7 月，东胜区国土资源局组织人员开展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的成功举办取得了显著效果，加强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的认识；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相关部门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群众了解掌握预警信号和防灾避险路线，防灾减灾取得了显著效果。

## **7、地质灾害应急能力不断提升**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内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担着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各旗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目前应急管理局已配备了相关的应急调查、救援装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不断提升。

### **（三）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 **1、地质灾害风险底数不够准确，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还需加强**

我市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区及黄河沿岸，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有加强趋势，加大了地质灾害的防治难度。目前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大部分已查明，尚有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没有被发现或对其危害认识不清，区域上地质灾害的发育规律不十分清楚，亟需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从而进一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和地质灾害发育规律。

#### **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全市尚未开展群专结合的系统化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群测群防监测预警技术水平较低，群测群防人员培训不到位。

#### **3、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不足**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尚未列入国民经济预算，地方筹集经费困难，造成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影响地质灾害有效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研究工作难以开展。

#### **4、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全市结合“地球日”等科普活动开展了一些地质灾害防治教育普及工作，但社会各界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知仍然不足，仍有许多地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学习和普及教育不够，周边居民对地质灾害事故发生时如何避险、如何自救不够清楚，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强，还需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 **5、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亟需强化**

我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矿业开发活动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露天开采矿山的采场、排土场存在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井工开采矿区存在地面塌陷、地面沉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亟需强化。

### **（四）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本市地质构造复杂、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条件差异大，具有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地形条件和物质条件。

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我市是矿业大市，采矿活动较为强烈，矿业开发、公路铁路建设、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极端气候条件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愈来愈大。

本市面积较大、战线长，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威胁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许多地质灾害隐患具有隐蔽性、突发性、伴生性和破坏性，社会影响较大，防范难度较大。

##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及鄂尔多斯市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理念，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理念，做到“两个坚持”，实现“三个转变”，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四大体系，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重点抓基层、强基础，全面建成“防、避、治”综合防治体系，科学防范地质灾害风险，为全力打造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鄂尔多斯提供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防治工作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

#### 2、坚持“生态优先，源头管控”的原则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与生态保护修复统

筹，加大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力度，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 **3、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选择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山地丘陵区、矿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区等地区作为重点防治区。

### **4、坚持“协调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水利、气象、交通等有关部门明确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协调配合，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旗（区）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在划分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防治经费应列入旗（区）政府的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人类工程活动等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治理责任。

### **5、坚持“群策群防，科学防灾”的原则**

倡导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积极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效率、能力和水平。

### （三）规划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为目标，尽心尽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全面完成全市及各旗（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开展人口聚集区或风险较大的重点区域的详细调查工作，基本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完善提升以群测群防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地质灾害排查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应急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大力推进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对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风险等级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减少受威胁人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专栏7）

专栏7 “十四五”期间主要规划目标

| 序号 | 规划任务      | 具体目标及任务                | 规划目标 | 属性  |
|----|-----------|------------------------|------|-----|
| 1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 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1    | 约束性 |
|    |           | 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旗（区））   | 5    | 预期性 |
|    |           |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旗（区）） | 9    | 约束性 |
| 2  |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旗（区））     | 9    | 约束性 |
|    |           | 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套）  | 1    | 预期性 |
|    |           | 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次）          | 5    | 预期性 |
|    |           | 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次）        | 5    | 预期性 |
| 3  | 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 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 1    | 约束性 |
|    |           | 旗（区）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 9    | 预期性 |

##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规划分区

### （一）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等地质条件和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将全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附图 1）

#### 1、高易发区（I）

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东段（I<sub>1</sub>、I<sub>2</sub>）和鄂尔多斯高原中低山区（I<sub>3</sub>），共三个分区，面积合计约 8244.01km<sup>2</sup>。

##### （1）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东段（I<sub>1</sub>）

主要分布于准格尔旗东部、东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大路镇、薛家湾镇、魏家峁镇、龙口镇，面积约 1886.24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貌，地势起伏较大，沟谷发育；岩性主要为黄土、泥岩、砂岩及含砾砂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116 处，其中崩塌 71 处，滑坡 17 处，地面塌陷 28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崩塌以土体崩塌为主，规模主要为中、小型。滑坡以土体滑坡为主，规模主要为中、小型。地面塌陷主要为煤田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中、小型。本区准格尔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主要危害矿区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 (2) 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东段 (I<sub>2</sub>)

主要分布于准格尔旗西南部、东胜区东部以及伊金霍洛旗东部，涉及乡镇主要为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纳日松镇、沙圪堵镇、暖水乡，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胜区塔拉壕镇，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面积约 3395.18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貌，地势起伏较大，沟谷发育；岩性主要为黄土、泥岩、砂岩及含砾砂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193 处，其中崩塌 79 处，滑坡 4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109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面塌陷。崩塌以土体崩塌为主，规模主要为中、小型。地面塌陷主要为煤田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中、小型。本区准格尔煤田、东胜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主要危害矿区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 (3) 鄂尔多斯高原中低山区 (I<sub>3</sub>)

主要分布于鄂托克旗西部，杭锦旗西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鄂托克旗蒙西镇、棋盘井镇，杭锦旗巴拉贡镇，面积约 2962.59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鄂尔多斯高原中低山地貌，地势起伏较大，沟谷发育；岩性主要为石灰岩、砂岩及泥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44 处，其中崩塌 21 处，滑坡 6 处，地面塌陷 17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面塌陷。崩塌主要为土体崩塌，规模主要为小型。地面塌陷主要为煤田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小型。本区桌子山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

和矿山周边公路。

## 2、中易发区（II）

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河套平原黄河南岸，共两个分区，面积合计约 14183.16km<sup>2</sup>。

### （1）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II<sub>1</sub>）

主要分布于准格尔旗中部—东北部，达拉特旗南部，杭锦旗东部，东胜区中部，康巴什区大部，伊金霍洛旗北部—东南部，涉及乡镇、苏木主要为准格尔旗大路镇、沙圪堵镇、暖水乡，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白泥井镇、王爱召镇、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恩格贝镇、中和西镇，杭锦旗杜贵塔拉镇，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罕台镇、东胜区，康巴什区大部，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阿勒腾席热镇、乌兰木伦镇，面积约 11148.41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貌，地势起伏较大，沟谷发育；岩性主要为黄土、泥岩、砂岩及含砾砂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68 处，其中崩塌 34 处，滑坡 4 处，泥石流 3 处，地面塌陷 27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面塌陷。崩塌以土体崩塌为主，规模主要为小型。地面塌陷主要为煤田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中、小型。本区准格尔煤田、东胜煤田、乌兰格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 （2）河套平原黄河南岸（II<sub>2</sub>）

主要分布于鄂托克旗西北部，杭锦旗西北—东北部，达拉特旗北

部，准格尔旗北—西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鄂托克旗蒙西镇，杭锦旗巴拉贡镇、呼和木独镇、吉日嘎朗图镇、独贵塔拉镇，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恩格贝镇、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白泥井镇、吉格斯太镇，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面积约 3034.75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河河谷地貌，地势起伏较大，沟谷发育；岩性主要为粘性土、淤泥及细砂。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全部为黄河沿岸崩塌。崩塌主要为土体崩塌，规模主要为小型。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周边铁路、公路。

### 3、低易发区（III）

低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高原波状高平原区，共三个分区，面积合计约 5720.89km<sup>2</sup>。

#### （1）鄂尔多斯高原波状高平原区（III<sub>1</sub>）

主要分布于伊金霍洛旗南部，乌审旗东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乌审旗图克镇、乌兰陶勒盖镇，面积约 1722.70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波状高平原地貌，地表主要为沙地，地势起伏较小，沟谷不发育；岩性主要为黄土、粉砂岩、泥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其中崩塌 3 处，地面塌陷 4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地面塌陷。崩塌以土体崩塌为主，规模主要为小型。地面塌陷主要为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小型。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 （2）鄂尔多斯高原波状高平原区（III<sub>2</sub>）

主要分布于乌审旗南部，鄂托克前旗东南部，涉及乡镇、苏木主

要为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无定河镇，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面积约 3530.96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波状高平原地貌，地表主要为沙地，地势起伏较小，沟谷不发育；岩性主要为黄土、粉砂岩、泥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其中崩塌 4 处，滑坡 4 处，地面塌陷 1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崩塌以土体崩塌为主，规模主要为小型。滑坡以土体滑坡为主，规模主要为小型。地面塌陷主要为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小型。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房屋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 (3) 鄂尔多斯高原波状高平原区 (III<sub>3</sub>)

主要分布于鄂托克前旗西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面积约 467.23km<sup>2</sup>。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波状高平原地貌，地表主要为沙地，地势起伏较小，沟谷不发育；岩性主要为黄土、粉砂岩、泥岩。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全部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地面塌陷主要为煤田矿山开采活动引发，规模主要为小型。本区上海庙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 4、不易发区 (IV)

除以上所述区域外，其他区域为不易发区，广泛分布在库不齐沙地、毛乌素沙地及周边波状高平原区域，面积约 60327.78km<sup>2</sup>。本区地形较为平缓，地势开阔，沟谷不发育，目前本区无地质灾害发生。

##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是在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基础上进行的。原则上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高易发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中易发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低易发区及不易发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同时根据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威胁对象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强烈程度做适当调整。若中易发区或低易发区中有重大地质灾害点或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应将此区域调整划入高一级别的防治区。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 3 个，共涉及 7 个旗（区），面积 8244.01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9.32%；次重点防治区包括 2 个亚区，共涉及 8 个旗（区），面积 14183.16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16.03%；一般防治区 1 个，共涉及 9 个旗（区），面积 66048.67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74.65%。（附图 2）

### 1、重点防治区（I）

#### （1）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东段（I<sub>1</sub>）

主要分布于准格尔旗东部、东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大路镇、薛家湾镇、龙口镇，面积约 1886.24km<sup>2</sup>。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116 处，其中崩塌 71 处，滑坡 17 处，地面塌陷 28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本区准格尔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主要危害矿区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薛家湾镇、龙口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的矿区为准格尔煤田。重点防治的交通路段为大（同）—准（格尔）铁路，准（格尔）铁路—东（胜）铁路；G18荣（城）—乌（海）高速公路准格尔段；国道G109准格尔段；省道S31准格尔段，省道S103准格尔段。

本区矿业开发活动较为强烈，由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本区地质灾害多为矿业活动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 （2）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东段（I<sub>2</sub>）

主要分布于准格尔旗西南部、东胜区东部以及伊金霍洛旗东部，涉及乡镇主要为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准格尔召镇，东胜区塔拉壕镇，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面积约3395.18km<sup>2</sup>。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193处，其中崩塌79处，滑坡4处，泥石流1处，地面塌陷109处。本区准格尔煤田、东胜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主要危害矿区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准格尔召镇，东胜区塔拉壕镇，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崩塌、地面塌陷。重点防治的矿区为东胜煤田、准格尔煤田。重点防治的交通路段为包（头）—神（木）—铁路，准（格尔）铁路—东（胜）铁路；G65包（头）—茂（名）高速公路东胜区段，G18荣（城）—乌（海）

高速公路准格尔段、伊金霍洛旗段；国道 G109 东胜区段、准格尔段，国道 G210 东胜区段；省道 S214 东胜区段、伊金霍洛旗段。

本区矿业开发活动较为强烈，由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本区地质灾害多为矿业活动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 (3) 鄂尔多斯高原中低山重点防治区 (I<sub>3</sub>)

主要分布于鄂托克旗西部，杭锦旗西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杭锦旗巴拉贡镇，鄂托克旗蒙西镇、棋盘井镇，面积约 2962.59km<sup>2</sup>。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44 处，其中崩塌 21 处，滑坡 6 处，地面塌陷 17 处。本区桌子山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鄂托克旗蒙西镇、棋盘井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的矿区为棋盘井矿区。

本区矿业开发活动较为强烈，由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本区地质灾害多为矿业活动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 2、次重点防治区 (II)

### (1) 鄂尔多斯高原黄土丘陵区次重点防治区 (II<sub>1</sub>)

主要分布于准格尔旗中部—东北部，达拉特旗南部，杭锦旗东部，

东胜区中部，康巴什区大部，伊金霍洛旗北部—东南部，涉及乡镇、苏木主要为准格尔旗大路镇、沙圪堵镇、暖水乡，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白泥井镇、王爱召镇、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恩格贝镇、中和西镇，杭锦旗杜贵塔拉镇，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罕台镇、东胜区，康巴什区大部，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阿勒腾席热镇、乌兰木伦镇，面积约 11148.41km<sup>2</sup>。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68 处，其中崩塌 34 处，滑坡 4 处，泥石流 3 处，地面塌陷 27 处。本区准格尔煤田、东胜煤田、乌兰格煤田内矿山开采活动较为强烈，由此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本区矿业开发活动较为强烈，由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准格尔旗暖水乡，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昭君镇、恩格贝镇，东胜区罕台镇，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本区地质灾害多为矿业活动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 (2) 河套平原黄河南岸次重点防治区 (II<sub>2</sub>)

主要分布于鄂托克旗西北部，杭锦旗西北—东北部，达拉特旗北部，准格尔旗北—西南部，涉及乡镇主要为鄂托克旗蒙西镇，杭锦旗巴拉贡镇、呼和木独镇、吉日嘎朗图镇、独贵塔拉镇，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恩格贝镇、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白泥

井镇、吉格斯太镇，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面积约 3034.75km<sup>2</sup>。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全部为黄河沿岸崩塌。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耕地、林地、草地等，影响周边公路。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杭锦旗巴拉贡镇、呼和木独镇、吉日嘎朗图镇、独贵塔拉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崩塌。

本区内地质灾害主要为自然因素引发的黄河沿岸崩塌，其治理责任由水利部门负责。

本区地质灾害多为自然因素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 3、一般防治区（III）

除以上所述区域外，其余区域均为一般防治区，面积 66048.67km<sup>2</sup>。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处，其中崩塌 7 处，滑坡 4 处，地面塌陷 13 处，主要分布于乌审旗、鄂托克前旗。其中乌审旗主要表现为无定河沿岸的崩塌、滑坡，影响周边道路房屋，同时又有因矿业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破坏矿区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鄂托克前旗主要表现为无定河沿岸的滑坡，影响周边道路房屋，同时又有因矿业开采引发的地面塌陷，破坏矿区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影响矿山开采设备和矿山周边公路。

本区内有矿业开发活动，由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责任由矿山企业负责。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乌审旗图克镇、乌兰陶勒盖镇、无定河镇，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上海庙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

地面塌陷。

本区地质灾害既有矿业活动引发同时也有自然因素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1、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部署开展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市级部署开展康巴什区、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建成动态更新的全市地质灾害数据库；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为风险防控提供依据。

（1）开展康巴什区、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2）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工作，编制全市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建成动态更新的全市地质灾害数据库。

#### 2、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与应急调查

每年对全市各旗（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实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动态，及时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趋势。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各旗（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

点的全面巡查和定期监测。

##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1、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重点是群测群防。在全面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体系的基础上，利用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和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完善、更新原有群测群防网络；对新增地质灾害点建设群测群防网络，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不断提升群测群防管理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工作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群测群防员监测设备配备和技术培训，提高识灾、观测、辩灾、处置等能力。

### **2、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

为了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更加科学、有效、及时的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生发展情况进行监测预警，规划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推进市、地质灾害易发区旗（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建立市、易发区旗（区）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每年汛期即 5-9 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发送至防灾责任人，从而进一步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对地质灾害规模较大，危险性较大，威胁对象较重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且一时难以实施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

施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直接威胁城镇、集中居民居住点或重要设施安全，难以实施避让的大型地质灾害优先实施工程治理。

#### **（四）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 **1、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结合历史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数据，健全完善市级、旗（区）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

#### **（五）全民防灾**

##### **1、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

建立完善市级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队伍建设和汛期驻守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能力。

##### **2、发挥社会力量推动全民防灾**

充分发挥乡村干部、群测群防员和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积极性和主动性，面向全社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及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针对各级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及群测群防员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针对受威

胁群众开展防灾应急演练，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在危险区醒目的地方树立明确的警示牌，标明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应急避难场所等，做到让危险区群众家喻户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助力全社会提升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规划期内每年组织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会议 1 次，规划期内共组织 5 次，预计参会人员共计 100 人/次。规划期内每年组织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 次，规划期内共组织 5 次，预计参加演练人员共计 100 人/次。

##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

### （一）资金筹措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自治区部署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包括必要的避险搬迁），市、旗（区）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为市、旗（区）财政事权，由市、旗（区）承担支出责任。

因矿业开发、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全市要继续探索全社会参与地质灾害防治事业的多渠道融资机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经费估算

本次仅对确认为鄂尔多斯市财政事权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进行估算。本市出资的项目主要包括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旗（区））、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旗（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旗（区））、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套）、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旗（区）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

等。

“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总额为 1100 万元。

(专栏 9)

**专栏 9 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汇总表**

| 序号     | 规划任务      | 具体目标及任务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 1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旗(区))  | 500    | 5 个旗(区)                                  |
|        |           |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应急调查(旗(区)) | 225    | 9 个旗(区)                                  |
| 2      |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旗(区))     | 225    | 9 个旗(区)                                  |
|        |           | 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套)  | 50     | 1 套                                      |
|        |           | 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 50     | 5 次                                      |
|        |           |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50     | 5 次                                      |
| 3      | 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 市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 ——     | 预算包含在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预算内,不再重复计算          |
|        |           | 旗(区)级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         | ——     | 9 个旗(区), 预算包含在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预算内,不再重复计算 |
| 合计(万元) |           |                        | 1100   | ——                                       |

## 七、保障措施

### （一）坚持属地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分级负责，加强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民共同参与。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动态巡查、排查、监测、调查。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开发式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思路。

### （二）加强组织领导，防灾责任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旗（区）、乡（镇）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要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

### （三）坚持依法行政，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总体部署，加强各方面的协调沟通，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坚持法制思维，依法防灾。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等工作，必须按照相应的法律、标准规范进行。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坚决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 **（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控制**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加大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力度，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 **（五）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及保障机制。

根据当年地质灾害情况，结合当年财力对地质灾害进行防治。各级地方政府应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水利建设、交通建设、防汛抗旱、乡村振兴等结合起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保证地质灾害防治的经费来源。根据“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地质灾害治理后的受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治理责任和费用；由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六）加强减灾防灾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充分通过广播、报纸、电视、网络、宣传手册、挂图等多种媒介进行广泛、深入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定期对防灾减灾科技、工程、教育和管理人员进行综合培训，传播减灾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对地质灾害的减灾、防灾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全民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

要充分利用每年的“地球日”、“环保日”和“减灾日”等有利时机，在全市广泛举行减灾科技“宣传日”和“宣传周”活动，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提高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的地质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求达到全民防灾的效果。

## **（七）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充分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的能力和地质灾害调查、风险评估及评估水平，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快速处理水平，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

## 附 则

- 1、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 2、本《规划》经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后，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 3、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4、本《规划》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表

附表1 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点地域分布统计表

| 旗(区)  | 崩塌(处)      | 滑坡(处)     | 泥石流(条)   | 地面塌陷(处)    | 地裂缝(处)   | 合计(处)      |
|-------|------------|-----------|----------|------------|----------|------------|
| 康巴什区  | 0          | 0         | 0        | 0          | 0        | <b>0</b>   |
| 东胜区   | 60         | 3         | 0        | 30         | 0        | <b>93</b>  |
| 伊金霍洛旗 | 7          | 0         | 1        | 67         | 0        | <b>75</b>  |
| 准格尔旗  | 105        | 22        | 0        | 59         | 0        | <b>186</b> |
| 达拉特旗  | 21         | 0         | 3        | 7          | 0        | <b>31</b>  |
| 杭锦旗   | 4          | 0         | 0        | 1          | 0        | <b>5</b>   |
| 鄂托克旗  | 21         | 6         | 0        | 17         | 0        | <b>44</b>  |
| 鄂托克前旗 | 0          | 1         | 0        | 8          | 0        | <b>9</b>   |
| 乌审旗   | 7          | 3         | 0        | 5          | 0        | <b>15</b>  |
| 合计    | <b>225</b> | <b>35</b> | <b>4</b> | <b>194</b> | <b>0</b> | <b>458</b> |